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。

聲請人：

陳純美、陳文祥、葉陳月娥（聲請人一）

許金賀、許瑞民、許瑞章、許瑞發（聲請人二）

言詞辯論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8 日

判決宣示日期：112 年 1 月 13 日

案由：

1. 聲請人一因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受敗訴裁判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9 年 3 月間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。
2. 聲請人二因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受敗訴裁判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10 年 11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。
3. 本判決所列共二件聲請案，所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其共通性，爰併案審理。

判決主文

1.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……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」暨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」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

平等之意旨。

2. 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。
3. 其餘聲請不受理。

判決理由要旨

1.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（即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（即系爭規定二）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，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），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，為差別待遇之標準，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，即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，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，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。〔第 29 段〕
2.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：「一、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，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，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，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。」即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：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〔第 30 段〕
3. 祭祀公業之設立，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；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，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，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，續強予區分，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；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，時至今日，女系子孫不論姓氏、結婚與否，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。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，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，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，

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，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，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，不合時宜，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、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。〔第 31 段〕

4. 依憲法第 7 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……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，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。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，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、舊慣，此等傳統、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；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，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，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，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，形成不當差別待遇。〔第 31 段〕

5. 綜上：系爭規定一及二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，均係以性別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，其中系爭規定二前段規定並另以有無結婚，後段部分並另以是否冠母姓，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，均已形成差別待遇，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，手段亦非正當，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。〔第 33 段〕

6. 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（例如已受之分配或已履行之權利義務）不受影響。〔第 33 段〕

本判決由黃大法官虹霞主筆。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主文第一項	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	無

主文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12 位）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（共 3 位）
主文第三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11 位）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（共 4 位）

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許大法官志雄（黃大法官昭元加入）、黃大法官昭元（許大法官志雄加入；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加入第 3 至 16 段；楊大法官惠欽加入第 2、4、17 至 21 段）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